附件3

提取受理回执

1 .购房信息

购房人： 身份证号：

购房地址：

购房总价： 购房首付款：

2.申请提取公积金金额

购房人（ ，身份证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配偶（ ，身份证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直系亲属（¨父亲 ¨母亲 ¨儿子 ¨女儿）（ ，身份证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直系亲属（¨父亲 ¨母亲 ¨儿子 ¨女儿）（ ，身份证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直系亲属（¨父亲 ¨母亲 ¨儿子 ¨女儿）（ ，身份证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直系亲属（¨父亲 ¨母亲 ¨儿子 ¨女儿）（ ，身份证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合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3.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账户开户行：

收款账户号：

我中心同意上述申请人按照本承诺书载明的提取金额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本承诺书载明的商品房首付款。

**本回执自盖章之日起1个月内有效。房屋买卖双方应在1个月内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并在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商品房买卖合同》和首付款发票送至公积金中心。超出有效期的，业务将自动取消。

有效期内，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申请人凭《提取受理回执》、身份证到公积金中心取消支付委托业务。

           公积金中心意见（盖章）：

 年     月     日